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# 书店风景



## 河左岸的传奇——巴黎“莎士比亚书店”

丝薇雅生前在巴黎河左岸  
创立了“莎士比亚书店”，  
不仅聚集当时的骚人墨客  
更鼓舞今人承袭她的店名  
继续传递对文学的热情。

花都巴黎对我的吸引力一直不怎么大，卢浮宫、凯旋门、蒙马特、艾菲尔铁塔虽然反反复复地在我的旅行计划本中出现，结果往往是不了了之，归究其原因还是语言的障碍。旅行之于我的意义，是和当地的节奏发生互动、与人群接触交谈；走马看花似的观光不是我的作风，因此总是跟自己说，等学了基础法文后再去吧！然而法文没学成，还是去了巴黎，诱引我成行的，是一家传奇的英文书店。

故事要从一次大战末期的巴黎谈起，主角是一位来自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的女子丝薇雅·毕奇（Sylvia Beach）。

对于巴黎的迷恋，使得曾与家人在当地度过青少年时期的丝薇雅，在30岁（1917年）时重返巴黎，打算研究当代法国文学，却因机缘结识在河左岸奥德翁街上开法文书店的阿德里安娜·莫霓耶（Adrienne Monnier）并参与书店的活动，进而认识了一些法国知名作家，高大的莫霓耶与娇小的丝薇雅对文学怀抱着同样的热情，并景仰对方的文化，因而惺惺相惜，成为莫逆之交。1919年一次大战后，丝薇雅在好友的鼓励下，于河左岸开了一家英文书店，两年后丝薇雅将书店搬到莫霓耶的对门，骚人墨客在两家书店间更方便地穿梭。

### 星光灿烂的巴黎

丝薇雅将书店命名为 Shakespeare and Company，意指“莎士比亚及同伴”（“同伴”指的是她自己，也是其他文学同好；以下简称“莎士比亚书店”），专卖一些主流与非主流的英美文学书籍和杂志。书店从开张那天起，就不曾冷清过，通过在文艺圈极活跃的莫霓耶，丝薇雅本来就结识了不少文艺界人士，加上她将书店以租书店及零售店的形式经营，使得人潮不断，然而使“莎士比亚书店”名噪一时、精英聚集的主要因素，是一次大战后，巴黎因画家毕加索、音乐家斯特拉文斯基、作家乔伊斯、舞蹈家邓肯等人的加入而星光灿烂，更吸引了许多自我放逐的美国作家，以“莎士比亚书店”为据点，在此或高谈阔论，或借阅书刊，或发表新作。美国作家海明威、长居英国的美国作家庞德（Ezra Pound）、费兹杰罗以及喊出“失落的一代”（Lost Generation）的女作家葛特鲁德·斯坦因（Gertrude Stein）及她亦步亦趋的同性女友爱丽丝·托克拉思（Alice Toklas）、英同作家 D·H·劳伦斯、苏俄导演艾森斯坦等人都是书店的座上客。

### 《尤利西斯》终见天日

爱尔兰作家乔伊斯（James Joyce）与丝薇雅的渊源更是广受谈论，当他

耗时多年筹写的巨著《尤利西斯》(Ulysses)初期在杂志上发表时,即被英美当局贴上妨害风化、不宜出版的标签,导致出版社及印刷厂不敢碰这本著作。就在此时,崇拜乔伊斯却毫无出版经验的丝薇雅,自告奋勇地提出“莎士比亚书店”愿意出版,两人一拍即合,《尤利西斯》终于能见天日。丝薇雅在莫霓耶的指点下将首版开放预约,但限量1000本,前100本以荷兰纸印刷,作者签名、定价350法郎,后900本依书的装订分别为250法郎、150法郎,订单来自世界各地,《尤利西斯》尚未付梓就已轰动文坛,1922年厚达732页的《尤利西斯》甫问市即被抢购一空,二版、三版、四版……不断发行。

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,纳粹进占巴黎,局势岌岌可危,然而犹太裔的丝薇雅却拒绝了美国大使馆潜回祖国的安排。她执意固守书店并与巴黎的友人共患难。1941年某日,一名德国军官因丝薇雅拒绝卖他一本乔伊斯的《芬尼根守灵夜》(Finnegans Wake),于是扬言次日要没收所有的书。焦急的丝薇雅当下与友人将所有的书籍搬离店面,甚至将招牌的店名漆掉,德军的确没抄到一本书,但是却带走了书店主人。已经54岁的丝薇雅在拘留所中度过了六个月,出狱后却再也提不起劲重新开张,无论众人怎么劝说。幸运的是,她在晚年时以书店之名写了本回忆录,鲜明地记载了昔日情景,让未能躬逢其时的我们,能借书而稍减遗憾。1962年,丝薇雅在她的第二故乡巴黎去世,享年75岁。

### “莎士比亚”后继有人

故事到此并未结束,“莎士比亚书店”在消失二十余年后又重现巴黎。事情是这样的,一位美国文艺青年乔治·惠特曼(George Whitman)在50年代时,到巴黎念大学,然后又靠祖产买下河左岸拉丁区旁的一栋三层楼房,开起英文书店“弥斯楚”(Librairie Mistral)。往来的也不乏知名人士,如剧作家亨利·米勒(Henry Miller)、诗人艾伦·金斯堡(Allen Ginsberg)、劳伦斯·佛林格堤(Lawrence Ferlinghetti)、黑人小说家詹姆斯·鲍德温(James Baldwin)等人。1964年莎翁诞辰400周年时,乔治将“弥斯楚”易名为“莎士比亚”,沿用丝薇雅的店名,在塞纳河畔继续书店传奇。

有些人觉得乔治无疑是个投机分子,企图利用丝薇雅过去建立的知名度来壮大自己,不少人却认为乔治的行径是出于一种怀旧浪漫的精神。他甚至还将女儿命名为丝薇雅·毕奇·惠特曼,以纪念前辈。

### 书店最鲜明的一景

第二代的“莎士比亚书店”在很多方面都延续了丝薇雅时代的人文特质。虽然60年代以后伟大的作家不似二三十年代那么多且耀眼,但是乔治还是发展出自己的风格。每星期天的午茶时间和星期一晚上的户外诗歌朗诵,已成了书店的传统。尤其他在二、三层楼挨着书架摆设了一张床,免费提供给旅人住宿栖息,更是绝无仅有的特色。乔治戏称他的书店是“滚草旅馆”(Tumbleweed Hotel),倒是相当传神。

书店最鲜明的一景当属乔治了!瘦骨嶙峋、留个山羊胡、一身老旧西装领带的乔治,已经是八十多岁的老人了,还是精神抖擞地在书店中走动。第

一次和他见面时，他亲切地向我致意，并诉说幼年曾随家人在中国南京度过一段日子，知道我要写一篇书店报道，更是热心地拿出一堆剪报让我参考，并忙不迭地向店员介绍有位台湾来的作家。一位在店中实习的年轻法国男孩用相当流利的英语和我闲聊说，我的运气不错，乔治今天心情好，有时他挺情绪化的。众人对他的评语是“eccentric”（性情古怪），不过他是个老好人，大家早都习惯了，男孩这么说。话才讲完，就听到乔治不知因何事而对楼下店员咆哮着。

书店中新旧并陈的文学书填满了所有的墙面，连走道上都是书，架上还堆积了个少灰尘，颇计人有空息之感。只见访客们个个安之若素，80%的人和我一样，都是自国外来此朝圣的观光客，只要能亲临现场就已心满意足。我在这儿买了二本有关“莎士比亚书店”的传记及一盒录像带，店员郑重其事地在书扉上盖下黑色的店章，非常能满足我们这些到此一游的观光客。离开书店时，已是打烊时分（午夜12点），美国女诗人克莱儿·马克艾丽斯特（Claire McAllister）和一位英国作家还在闲聊，窗外圣母院的灯火映照在塞纳河上，我脑海里闪起的是郑愁予的诗句：

是谁传下这诗人的行业  
黄昏里挂起一盏灯

### 丝薇雅吾道不孤

除了巴黎，柏克莱、纽约、西雅图，甚至罗马、维也纳都相继出现“莎士比亚书店”，一位曾于1989年到莫斯科讲学的美国大学教授玛丽·邓肖（Mary Duncan）有感于当地英文书籍贫瘠且缺乏文人社交的场所，而于1996年与当地友人创办最新的一家“莎士比亚书店”，并决定将提拨部分盈收支助莫斯科作家。

另外，我更惊异地从互联网中发现，美国俄勒冈州竟然有一家“丝薇雅毕奇旅馆”，店中除了有个图书馆和舒适的摇椅外，每个房间都以知名作家命名，例如狄更斯室、爱伦·坡室等，想必店主也是一位文学爱好者兼丝薇雅迷。丝薇雅虽已作古多年，但是对文学、作家的爱却不断地影响现代人，对于创始的名号被四处使用，慷慨大方的她若地下有知，应当不以为忤，反而是会很开心的。

## 智者在此垂钓——纽约“高谈书集”

众多的智者  
在钻石道上的“高谈”垂钓，  
交织成一部  
20 世纪的  
文化百科全书。

介于纽约曼哈顿第五与第六大道间的四十七街，素有“钻石道”(Diamond Row)之称，短短几百米内，聚集了数十家钻石珠宝店，美国 80% 的钻石交易都在此进行。

这条钻石道上，数十年来曾印着作家亨利·米勒、塞林格、索尔·贝娄、剧作家尤金·奥尼尔、阿瑟·米勒、舞蹈家玛莎·葛雷厄姆、音乐家斯特拉文斯基、画家达利、乔琪亚·奥基芙、导演卓别林、伍迪·艾伦，以及杰奎琳·肯尼迪·欧纳西斯等人的足迹，吸引这些闻人雅士的，并非闪闪发光的钻石，而是一家其貌不扬的书店——“高谈书集”(Gotham Book Mart)。

### — 一种理由，纽约人最爱

几乎淹没在众多珠宝店中的“高谈书集”，的确不怎么惹眼，然而，它却是纽约人眼中的一颗明珠。《纽约时报杂志》曾经在罗列 101 种理由夸赞纽约的迷人处时，将“高谈书集”和林肯艺术中心、卡内基音乐厅、大都会博物馆、华尔街等举世知名的人文景观并列。其地位之高可想而知。

土生土长的老纽约人伍迪·艾伦就曾赞叹“高谈”是每个人梦寐以求的书店。美国著名的专栏女作家莉兹·史密斯(Liz Smith)也表示，她心目中最完美的纽约一日游，就是到“高谈”四处浏览，临走时再带几本廉价好书。著名文艺节目主持人狄克·凯维特(Dick Cavett)则严肃地疾呼“高谈”应该被封为文化国宝。

到底“高谈”有什么魅力，能让如此多人倾倒？“山不在高，有仙则名”应该是最直接的回答。确切地说，创始人法兰西丝·史黛罗芙(Frances Steloff，人们昵称 Fanny——分妮)是“高谈”的灵魂，也是诸多传奇的开端。

由于家境贫困，喜爱念书的芬妮自小就辍学，在家乡撒拉托加泉镇(Saratoga Springs)卖花，以贴补家用，而后被一对波士顿的夫妇领养，却因不堪凌虐，在 20 岁时逃至纽约市，先到一家百货公司的女性束衣部门当店员，之后转到图书部门。只受过五年正规教育的芬妮，自此天天与书为伍，并找到安身立命的方向。

接下来的 12 年生涯，芬妮在许多家书店服务，累积了实务经验，终于在 32 岁(1920 年)那年，把所有的积蓄化为 175 本书，再租下一间小店面，成立了“高谈书集”。

### 20 世纪的文化百科全书

“高谈”(Gotham)一词为纽约市的别称，另有疯子、傻瓜之意，偏偏

书店外又高悬了一块铁铸招牌，上书：“智者在此垂钓（搜寻）”（Wise Men Fish Here），颇具有一语双关的幽默气息。之所以用“书集”（BookMart），最主要是芬妮希望淡化这家店的商业色彩，同时能成为文人会集的中心。

由于芬妮的个人偏好，再加上“高谈”邻近百老汇和《纽约人》（New Yorker）杂志社，所以店中以文学、艺术、电影、戏剧、哲学等人文类的新、旧书籍为主，另有数千种同性质的小说刊物和绝版书，因而吸引了许多国内外的前卫艺术家、作家、演员和舞者。这些人名，一如纽约某杂志所恭维的，足以交织成一部“20世纪的文化百科全书”。

在保守、禁忌的二三十年代，芬妮还大胆地出售当时禁书，例如亨利·米勒的《北回归线》、乔伊斯的《尤利西斯》、D·H·劳伦斯的《查泰莱夫人的情人》以及《金瓶梅》等。芬妮因此吃上官司，成了美国书籍查禁制度史上著名的抗争者。

### 赞助葛雷厄姆首次舞展

除此之外，芬妮更经常借钱给作家们出版作品，出书后又大量收购并举办庆祝会。即使是乏人问津的诗、剧本，在店里都有一席之地。玛莎·葛雷厄姆的首次舞展，也是因芬妮出资1000美元赞助而成。有一次女诗人玛莉安·摩尔（Marianne Moore）家的水龙头坏了，芬妮还专程派人去修理。

芬妮对于文人们的宽容与慷慨，真是毋庸置疑，但是她却绝对严以律己、公私分明。她会将废弃的信封、包装纸裁切成便条纸使用，对员工的要求也极高。例如作家田纳西·威廉斯（Tennessee Williams）在成名前，曾在“高谈”当店员，但是待不了一天就被芬妮炒鱿鱼，理由是他上班迟到又笨手笨脚，连书都不会包。

每天工作超过12小时的芬妮，把一生都献给了“高谈”，连午饭几乎都不在外食，她生怕出去后，正好有熟客来访，不能亲自招待。少数的一次例外，发生在1963年某日，她约一位年轻人安卓斯·布朗（Andreas Brown）共进午餐，并恳请他为“高谈”的接班人。对于这个突如其来的提议，安卓斯简直受宠若惊，另一方面却又惶恐不已，反复思考几年后，才答应担下重任。

安卓斯原为加州圣地亚哥人士，大学毕业后从事书籍鉴定的行业，每年总会因公到纽约市几回，并顺道拜访“高谈”。对于自己当时何以能独受芬妮的青睐，安卓斯到现在还不解。

### 书店生涯使人忘掉岁月

芬妮在80岁（1967年）时，正式把“高谈”让渡给年仅32岁的安卓斯。她依然住在三楼，并挂名顾问，每天午后还是下楼在店中忙来忙去，直到102岁去世前。

少了芬妮的“高谈”，固然失色几许，但是店中25万册的精彩藏书，依旧是爱书人搜寻的天堂。曾经有位法国旅客以20美金“捞”到一本1923年由法国伽里玛出版社发行、编号233的《向普鲁斯特致意》（Homage a Proust）一书，这本书早已绝版，一共只印了300本。

现任主人安卓斯也继续支持文艺活动，维系书店既有精神。此外，他还

是全美知名的明信片收藏家。每逢夏季，他会从 10 万张中挑出 2000 张精品在二楼展示，成为“高谈”另一项引人处。

### 怀旧顾客在此垂钓

由于书店老旧，安卓斯本想重新装潢并全面将零乱的书籍仔细归类，谁知却受到多数顾客的强烈反对。他们一方面是基于怀旧心态，再者是觉得一切若太工整、有秩序，那种垂钓、寻宝的意外惊喜感将难以再现，安卓斯也只好从“旧”如流。他目前面临最大的问题是，书店因位于最精华地段，房屋地价税不断飞涨，再加上四周的珠宝商一直施压要“高谈”迁出这条钻石街（“高谈”及斜对面的熟食店是该街上仅存的非珠宝商），不少外移的香港珠宝商更是频频表示要承租或买下该处，使得安卓斯一直天人交战到底要不要迁移此地，找个较便宜的地段。他虽然还是希望原地不动，但若迫不得已，也只好另作打算了。对于那些陶醉在怀旧气氛中的“高谈”常客，这样的事当然最好永远不要发生。

### “高谈书集”小档案

“高谈书集”自 20 年代起就冠盖云集，是骚人墨客高谈阔论的聚点，这里流传着许多的故事，以下是为人津津乐道的几则：

“高谈”经常是许多情侣幽会的地方。

《纽约人》编辑艾德蒙·威尔森（Edmon Wilson）某日与同事兼情妇玛莉·麦卡锡（Mary McCarthy）约会，威尔森太太凑巧走进店中，当场碰个正着。名影星瓦伦蒂诺和他的情人娜塔莎·伦波娃（Natasha Rambova）也常在此私会。

20 年代末期某晚，作家西奥多·卓瑟（Theodore Dreiser）与孟肯（H.G. Mencken）喝得烂醉到“高谈”，两人开始在书上签名（有些是他们自己的，多半是别人的），其中包括在一本《圣经》签上“作者致赠”，芬妮日后以漂亮的价钱卖出。

“高谈”令人印象深刻的一景是在书架间跳跃自如的三只猫儿，它们叫松顿·王尔德（Thornton Wilder）、米契尔·肯那利（Mitchell Kennerley）、克利斯多福·墨利（Christopher Morley），是芬妮生前为了纪念三位作家兼好友而命名。

芬妮百岁生日时，爱尔兰都柏林市的市长拍了份电报致意，感谢她对爱尔兰文学的关注。芬妮在 1947 年成立“詹姆斯·乔伊斯社团”（James Joyce Society），每年定期在“高谈”聚会，虽然她本人从未见过这位爱尔兰作家。

知道芬妮如何私运禁书吗？她请国外友人把书分割成几部分寄出，然后再把它们一一拼凑回原貌。

## 厨房？原来是书房！——法兰克福“玛哈斯饮食书店”

在鹅黄的灯光下，  
书店与厨房巧妙地融合，  
优雅地展示  
诱人的饮食文化。

1994年10月，我照例前往德国的法兰克福，参加一年一度的国际书展。书展结束后，我像只猎犬般，在城市中搜索一些有特色的书店。

### 饮食文化的橱窗

火车站前的恺撒街上，一家以“吃与喝”为主题的“玛哈斯饮食书店”（MatthaesFachbuchhandlung für Essen & Trinken）最先引起我的注意。“玛哈斯”的橱窗展示着与食物相关的书籍、海报，踏入室内则仿佛置身在一个书房与厨房混合的开放式空间，四处书架环绕，正中央摆着木质长型餐桌，一旁有个大烤炉，后头则有个状似流理台、吧台区域，然而却不见锅碗瓢盆，放眼所及全是一本本图文并茂的食谱。书店在原木地板和鹅黄灯光的衬托下，真是优雅极了！

### 书店经理通晓酒饌

凭着有限的德文词汇量和看图说故事的本领，大致能了解书店中的分类状况，但是要进一步认识这书店，还真是有些困难。心里正想着这回只能入宝山而空回时，一位本来忙进忙出的中年男士停下来，以英文自我介绍是书店经理汉姆特·韦伯（Helmut Weber），并询问我是否需要帮助，正好解决了我的困境。

知道我把逛书店当做一种嗜好，顺便还写些报道时，汉姆特热心地向我介绍起这家书店的“镇山之宝”——一套3000马克（约台币4.8万元，人民币1.5万元）的七册精装法文版葡萄酒百科全书，另外还有价值1600马克的稀世私房食谱。虽然“玛哈斯”的4000种书中，不乏收藏家才下得了手的昂贵书籍，但是价格低廉到5马克的普及版食谱也不少。

### 烹调是独立的象征

五十出头的汉姆特从事书店业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。他在大学修习社会学时，就曾因校园附近找不到像样的书店，而在学校餐厅中摆起书摊。在所有待过的书店中，“玛哈斯”是他最喜爱的一家，因为烹调对于他自有一番特殊的意义。

原来汉姆特是个遗腹子，他的父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死沙场，此后他成了寡母生命中惟一关注的男人。日常生活中的起居饮食等琐事，无一不是母亲悉心照料，完全不让他有插手的余地。直到上大学离家后，他才真正享有自主权。而为自己烹调不仅是一件愉快的事，更成为个人独立的重大象征，一直到现在，他都还是很喜欢下厨。



汉姆特对于酒的热爱不下于烹调。每当空暇时，他常到法兰克福附近一个产酒的小镇美因茨（Mainz）与酒农们一块品酒。闲话家常之际，每个人都真情流露。汉姆特相当珍惜如此和谐美好的经历，他认为这一切都是洒的功分。

### 人类共通的主题

获悉我下一个行程要到英国时，汉姆特立刻建议我拜访位于伦敦波多贝娄市场旁的“厨师书屋”（Books for Cooks），他与书屋主人海蒂·雷斯勒女士（Hedi Lascelles）素未谋面，但是因彼此互通资讯而不时有联系。据悉“厨师书屋”的书种丰富，店中还附设示范厨房，访客可以当场亲尝名厨的佳肴，我若有机会见到雷斯勒女士，请代为致意。汉姆特殷切地恳求着。

告别“玛哈斯书店”后，路经一家影院，赫然发现上演的影片竟是李安导演的《饮食男女》，门口的海报上印着几个斗大的英文字 EAT, DRINK, MAN, WOMAN。一个星期后，我在伦敦见到了雷斯勒女士，又是一位对食物有研究的狂热分子。“吃与喝”无疑是人类永不厌倦的主题。

## 智力大决战——玄秘小说店在美国

悬疑！紧张！刺激！  
在玄秘小说的天地，  
机巧的作者，  
引领读者进入  
一场场智力角逐赛。

大凡留心美国出版界的人，都会注意到《出版者周刊》（Publishers Weekly）的新书预告栏，经常是兵分三路：小说类（Fiction）、非小说类（Non-fiction）、玄秘小说类（Mystery），后者其实也可归属于前者，但是却总被独立介绍，其重要性可见一斑。

近年来，玄秘小说在美国出版界雄霸一方，不仅出版社各辟书系，综合型书店占有专区，全美目前更有上百家玄秘小说专卖店，有一家经销商“一级谋杀”（MurderOne）甚至专销此类书籍。

### 行家经营专卖店

虽然美国一般的综合书店都划有玄秘小说区，真正的玄秘小说迷还是喜欢逛专卖店，因为综合书店陈列相关畅销书或新近出版的书，而专卖店内则拥有相当完整的书种，往往还兼卖旧书和绝版书，使得可选择性提高许多。此外，玄秘小说店多半由行家经营，气氛绝佳。以下是美国几家值得一逛的玄秘小说店：

“谋杀墨水”（Murder Ink）是美国第一家、也是全世界第一家玄秘小说店，自1972年于纽约市曼哈顿上城开张以来，顾客就很捧场，同时它也引发了世界各地大大小小的同类书店。这家书店的书架、墙面和招牌全是一片猩红，非常符合“谋杀”的意象。由于牌子老、名气响亮，再加上纽约市有众多的玄秘小说家，因此经常有作者莅临书店为读者朗诵，在这里还可以找到不少绝版书及作者的签名本，对此类小说及作者倾心者，这个地方绝对是必访之地。

“谁干的？”（Whodunit?）是费城一家颇负盛名的玄秘小说店，店主亚特·包尔鸠（ArtBourgeau）及派翠西亚·麦当劳（PatriciaMacDonald）夫妇俩自1976年起经营此家书店。由于耳濡目染，两人分别写了好几本玄秘小说，成为当地小有名气的作家。拜访这家书店最好挑星期一和星期二，那是亚特固定会出现的日子，其余时间他都窝在家中营造小说情节。

### 玄秘小说店在西雅图

如果你有空去西雅图，千万别错过两家书店。一家是“西雅图玄秘书店”（SeattleMystery Bookshop），店主比尔·法利（BillFarley）因妻子在西城觅得一份高薪而于数年前举家迁居当地。比尔是个十足的玄秘小说迷，全天守候在店内，和他聊天时，若是提起亚特，他会兴奋不已，原来他在迁居前，曾在亚特店中当过五年店员，世界真是小！

西雅图另一家有趣的玄秘小说店是位于观光胜地——农夫市场地下商圈

的“E先生书店”(MisterE Books; 这个英文店名本身就很“玄秘”, 动动脑筋吧!) 这家店有种说不出的悠闲气息, 店员口中老是哼着曲。造访这家店的最佳时分是上午10点刚开门时, 若是能要求店员放首黑人爵士女歌手艾拉·费滋杰罗(Ella Fitzgerald)所唱的ASophisticated Lady, 保证可以享受一个慵懒的早晨。

### 疑云密布的“玄秘小说”

玄秘小说为一种通俗文学体裁, 其所涵盖的范围极广, 确切的定义连专家也无法厘清, 简而言之, 是一种充满悬疑、紧张气氛的谜团小说(Puzzle Story), 以制造混淆状态来困惑读者。举凡以推理为主体的侦探小说(例如“福尔摩斯探案”系列)、间谍小说(例如“苏联密窟”、“007情报员”系列)、警察办案小说, 或是恐怖小说(例如希区柯克式的作品)、超自然的歌德式小说(例如史蒂芬·金 StephenKing 的作品), 或一些具有神秘色彩的幻想小说等都属于玄秘小说的领域。这类小说往往是在处理犯罪事件以及解开疑团, 所以又被称为“犯罪小说”(Crime Story), 以《东方快车谋杀案》等作品闻名于世的阿嘉莎·克莉丝蒂(Agatha Christie)即被封为“犯罪女王”。

### 全美有上百家玄秘小说专卖店

玄秘小说在美国及全世界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, 其背后包含了社会、心理等多重因素。根据《美国书商》月刊(AmericanBooksellers)的一篇文章报道, 在这个是非颠倒、道德体系分崩离析的世界, 玄秘小说满足了人们对新秩序的渴求, 书中一贯存在的“好人赢、坏人输”的简单二分法, 让人阅读后, 有股宣泄的畅快感。

“谁干的?”(Whodunit?) 玄秘小说店的主人亚特·包尔鸠(ArtBourgeau)非常同意上述说法。他同时还指出, 以情节取胜的玄秘小说, 提供了人们遐想的空间, 成为一种绝佳的消遣方式, 尤其有助于退休人士打发时间。刚好“婴儿潮”下产生的广大族群, 正逐步迈入中、老年期, 使得玄秘小说的市场大为扩增。

“西雅图玄秘书店”(Seattle Mystery Bookshop)的店主则认为, 玄秘小说中处处展现的机智, 最是吸引人, 能挑起读者强烈的好奇心, 并随同作者进入一场智力角逐赛。

### 乡间小律师名利双收

与影视媒体的结合, 则更加速了玄秘小说的普及性。由于此类书多半情节紧凑、角色鲜明, 又往往夹杂爱恨交织的浓烈色彩, 极符合俗民大众的口味, 易于转拍成商业影片或电视系列, 被遴选的书则使作者的知名度与身价跟着暴涨。

例如这几年崛起的作家约翰·格里森姆(John Grisham), 就是一个靠玄秘小说名利双收的传奇人物。格氏原是个乡间无名的小律师, 以法学院、律师事务所及法庭为背景, 写下谋杀、犯罪内容的小说。他在出版第一本书

A Time to Kill (《杀戮时刻》) 时，差点连个经纪人都找不到，初版也只印了 5000 本。谁知第二本书 The Firm (台湾译为《糖衣陷阱》) 才脱稿，就被好莱坞制片相中，以 60 万美金买下电影版权(在台湾上演之片名为《黑色豪门企业》)，使得此书未上市即先轰动。之后，格里森姆自是平步青云，每有作品必上排行金榜。

玄秘小说的取向虽走通俗路线，难被列入严肃文学之林，但是好的作家仍需高度功力，既要会说故事，推理又得合乎逻辑，才能使情节精彩而具说服力。

为了鼓励创作人才，“美国玄秘作家协会”(Mystery Writers of America) 自 1945 年创立以来，设立了“爱伦·坡奖”(Edgar Allan Poe Awards；爱伦·坡被视为美国歌德式小说和侦探小说的创始人)，每年颁奖给这类小说中的新秀。许多玄秘小说迷则自组俱乐部，定期交换心得。一些相关期刊书讯、活动也顺势而生。由于诸多条件的配合，玄秘小说自然成为美国出版界的主流之一，同时在深度与广度上亦有长足的进展。

## 四海之内皆姊妹——女性书店在美国

既是一个经济实体，  
又具浓烈的  
政治、社会色彩，  
女性书店证明  
“女人，你的名字不是弱者”。

以女性为议题的书刊，俨然成了近年来国内出版界的“显学”之一，出版社相继开辟书系，发行杂志，速度之快，令人目不暇接。在美国方面，不仅此类出版界已卓然有成，更进而发展出上百家的“女性书店”。

美国当代的妇女解放运动始于60年代，而于70年代进行得如火如荼。在女权运动者的持续努力下，参议院终于在1972年批准著名的“权利平等修正案”（Equal Rights Amendment），该议案主张男女的合法权利不应由性别来决定。

### 浓烈的政治和社会色彩

在这之前两年（1970年），美国第一家女性书店“亚马逊书店”（Amazon Bookstore；此书店与“亚马逊公司”之网上书店非同一家）在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（Minneapolis）正式成立。这个时间上的巧合绝非偶然。事实上，女性书店几乎都具有浓烈的政治和社会色彩，其主旨在于唤醒妇女自觉、提倡两性平等、激发并凝聚妇女之间的姊妹之谊。这些鲜明的立场，从书店的经营方式，可以清楚地得到印证。

此类型书店大半由女性聚集合伙经营，往往老板兼店员。这些姊妹们希望打破传统资本主义下以男性为主导、阶级分明、弱肉强食的游戏规则，而开创出一种和谐共生的氛围。同行相忌的现象在女性书店间少有发生，相反，守望相助、彼此打气的消息时有所闻。例如田纳西州孟菲斯的“美丽丝登书店”（Meristem Bookstore），在开业时除了收到众多各方姊妹们的贺卡鼓励外，邻州的一家女性书店还代为安排畅销书《紫色》（The Color Purple）的作者艾莉丝·沃克（Alice Walker）到场签名助阵。

### 弱势妇女大团结

女性书店得以如此紧密联系、互通讯息，得感谢创办于1976年的《女性主义书店报道》（Feminist Bookstore News）双月刊穿针引线，发行人卡萝·席洁（Carol Seajay）自身就曾经经营过女性书店。

顾名思义，“女性书店”不仅由女性掌控，展售的“女书”从学术类、实用类到娱乐类，范围极广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虽然美国女性书店的主人大都为白种女性，但有色人种女性及女同性恋者在书店皆有特辟的书区。在政治、社会资源还为多数男性把持的状态下，各种肤色、国籍、性取向的女性，其实同属弱势族群，“团结力量大”是弱势妇女的共同认知。

### 意识形态为主导

除了书种的齐全，女性书店更企图提供人性化的空间，以北加州柏克莱大学附近的“熊妈妈”（Mama Bears）女性书店为例，一进大门，就见右侧一张大布告栏，上面张贴着各式广告、节目单，再往内走是个咖啡区，平时供人休憩，假日则成为作者签名区或表演区，一旁的小风琴还能帮忙助兴，墙壁四周则常态性地流通一些妇女们寄售的艺术品。“熊妈妈”一如其名，像个温暖的大家长，给予社区贴心的服务。

女性书店的运营方针显然深受意识形态的主导，而非纯以商业考量为出发点。然而在许多支持者的拥护下，店家却愈开愈旺，并不受经济萧条的影响。

### 经济实体兼社会意义

众多案例的成功，不仅打破一般人对女性的刻板印象，诸如同性相斥、格局不大、依附男性等，同时也证明，书店既可以是营利场所，又可以是理想、使命的聚合点。

总而言之，女性书店具有两大特质：一、它是一个经济实体；二、它富有政治、社会意义。台湾的妇女团体颇多具备第一项特质（例如合伙开花店、咖啡屋、服饰行等），只有少数具备第二项（例如主妇联盟、晚晴协会等），至于能将两项结合者，则少之又少，前几年才成立的“女书店”至少是一个起点。

### 茱笛的房间

著名的英国女文豪维吉尼亚·伍尔芙（Virginia Woolf），在演讲集《一间自己的屋子》（A Room of One's Own）中，虚构了一位莎士比亚的妹妹，名曰茱笛（Judith），来说明一个天才女性在父权宰制世界中所遭遇的困境。茱笛，根据伍尔芙的假设，一如莎翁般天资聪颖且求知欲强，只可惜受到家庭、社会的压抑，才华、抱负不得伸展，最终落得以自杀了结一生。

茱笛的悲剧，依伍尔芙分析，根本就是宿命。伍尔芙认为，要成为一个女作家的先决条件，是必须先有属于自己的房间。“房间”其实就是自由、隐私、经济独立的代名词，而在封建的16世纪，茱笛无论如何是无法像哥哥般有那么个“房间”。

由于这个故事，使得不少人将伍尔芙封为“女权作家”，美国纽约市惟一的一家女性书店命名为“茱笛的房间”（Judith's Room），其典故也源自于此。

“茱笛的房间”位于美国纽约市的西格林威治村，由卡萝·列文（Carol Levin）和莎莉·欧文（Sally Owen）两位女性共同经营。店中约有三千种不同的书刊，独不见罗曼史踪影，店主解释道，她们反对罗曼史中反复传递的“女性惟有在遇到男性后，才成为一个完整的女性”的信念。所以，这类通俗又卖钱的书籍，并不在陈售之列。

这种态度绝不意味着“茱笛的房间”是男宾止步。欧文郑重声明，她们可不愿成为分离主义者（Separatist），凡对女性不怀恶意者，都欢迎光临。因此，顾客群中仍有10%是男性。

不少人质疑“女性书店”、“女性作家”、“妇女丛书”等概念，认为书籍、书店、作家实在不该有“性别”之分。伍尔芙在演讲集的结论中表示，如果我们所关注的焦点不仅是男人与女人的世界，而是整个外在现实世界，则茱笛·莎士比亚可以“再生”，能有机会阅读和写她自己的诗。只可惜两性尚未真正平等，在此理想未完全达成以前，纽约市这个“茱笛的房间”，至少可以暂时提供众多的“茱笛”一个安静、自由的空间，让心灵得到纾解，更为未来而努力。

注：1996年7月，人在纽约，某日兴冲冲地去拜访“茱笛的房间”，孰料到了现场，只见大门深锁，问了旁边的店家，才知道小店在连锁书店的不断激增下，终于因经营困难而关闭。望着仍然高悬的店牌，心里难过不已。本篇短文完成于数年前，为了纪念这一家我曾心仪的书店，特别收录于本书中。

